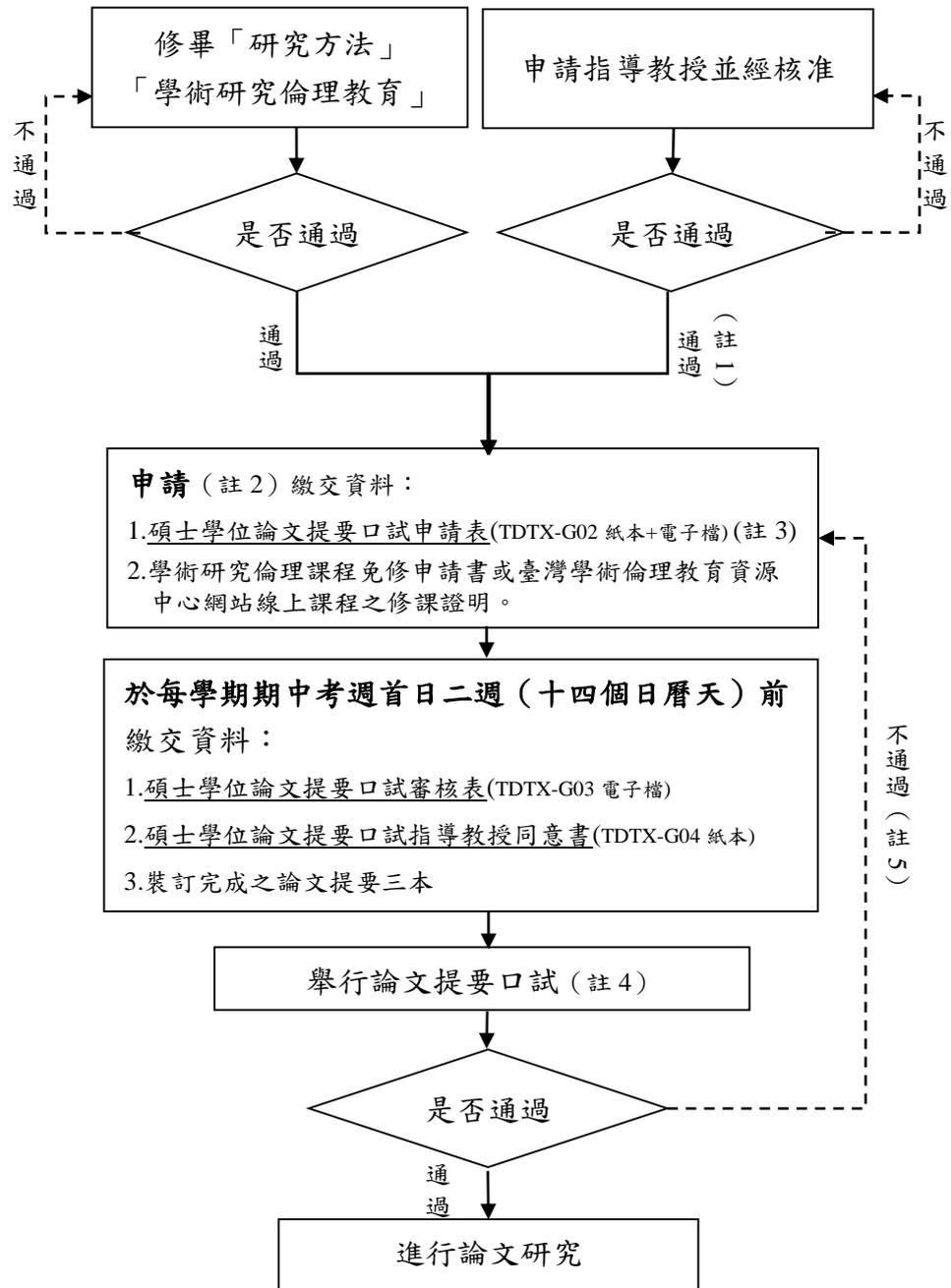


一、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技學系研究生論文提要口試流程



註1：於申請指導教授並經核准後，於次學期始得提出申請。

註2：經指導教授審核同意後提出。申請期限：每學年第一學期10月15日前；第二學期3月15日前。

註3：經系主任審核後聘任口試委員。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建議，校內、外委員數三至五人，委員須具備博士資格，建議名單中應檢附其簡歷及研究專長。

註4：論文提要口試舉行時間統一於期中考週(含後一週)舉行，如有特殊原因必須提前或延後，須繳交指導教授書面同意書並經系主任核准。

註5：未通過者須於下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再自行提出申請，並於規定時間內舉行考試。